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2023-790-3)

甲方（买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住所：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

乙方（卖方）：河南吉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 200 号 3 号楼

甲方为获得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废标处理及实验设备和疟疾检测试剂采购项目（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90）货物和伴随服务，报请批准后实施了招标，甲方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587600.00 元（人民币大写：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同意采购乙方货物，双方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信守，合同条款如下：

1 合同术语定义与解释

- 1.1 “货物”指本采购合同所指向的产品、服务、技术等；
- 1.2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3 “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及其他对本合同履行可能产生影响的规范性文件；
- 1.4 “元”指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合同计价货币单位；
- 1.5 “日（天）”指公历日；“工作日”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劳动日。

2 货物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疟原虫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乙方免费向甲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宣传资料和技术服务。

3 货物描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疟原虫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江苏硕世	20 人份/盒	人份	40000	14.69 元/人份	587600.00
合同总价款：（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柒仟陆佰元整（含税） （小写）人民币 587600.00 元（含税）							

4 质量保证

- 4.1 本合同货物必须执行【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规定的质量标准；
- 4.2 本合同货物到甲方后剩余保质期≥【22】个月；
- 4.3 货物质保期为【22】个月，自甲方收到最后一批货物之日起算。
- 4.4 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除自然损害外，凡非人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提供免费维护或更换。乙方支付所产生的费用；

5 包装与标记

- 5.1 本合同货物用新的专用包装，包装箱上应以中文明显处印刷“小心轻放”“防晒防潮”等字样，并应有毛重、体积的标记；
- 5.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要有适合长途运输和多次搬运、装卸的坚固包装，不能造成运输过程中箱件破损。并应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保证货物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 5.3 每件包装箱外应有：货物生产厂家名称、生产批准文号、货物名称、货物规格、装箱数量、运输及储藏温度、生产日期、生产批号、货物有效期等装箱明细的标签和标记；
- 5.4 每件包装箱中应有：《质量合格证书》；
- 5.5 凡由于乙方包装或保管不善致使货物遭受损坏或丢失时，不论在何时何地，一经证实，乙方应在【 3 】日内更换或赔偿。

6 运输

- 6.1 将货物以【 快递 】运输的方式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
- 6.2 供方应提供下列伴随服务。
 - (1) 所供应货物的现场搬运或入库。
 - (2) 对进货开箱时发现的破损或其他不合格包装实验消耗品及时更换。
 - (3) 提供实验消耗品开箱或分装用具。（如果需要）
 - (4) 在需方指定地点为所供实验消耗品的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如果需要）

7 货物交付

7.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托分计划（托分计划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分批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接到甲方供货通知后【 7 】日内将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货物交付甲方前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

7.2 如甲方无托分计划，则甲方指定的收货地点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3 乙方在发运货物前【1】日，应将货物名称、发运数量、包装件数、发运时间及预计到达卸货地的时间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和托分单位；

7.4 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货物运输】规范，在甲方指定时间内把货物运送到指定地点，确保收到货物，并将各收货单位签收的货物随行单原件收集整理后回寄甲方存档（乙方同时扫描件存档备案），作为付款依据。

8 货款支付

8.1 乙方在货物验收合格之日（分批交付的以第一批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交付合同总金额【5】%的履约保证金，质保期为壹年，质保期结束后甲乙双方之间无争议的在5个工作日内甲方全款退还履约保证金，但乙方仍需按照货物投标文件履行质量保证期限的全部承诺。

8.2 甲方根据实际收到并验收合格的货物数量，向乙方支付实收货物的对应货款；

8.3 甲方在支付合同价款时所产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承担，其他银行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8.4 货物交付前所发生的各种运费、保险费以及伴随服务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9 货物验收

9.1 乙方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之后，应通知甲方或甲方委托单位进行验收，验收由双方代表在接收地点共同清点和检验，并对验收过程及结果进行记录，形成《货物验收记录单》，双方验收人员在《货物验收记录单》签字确认后各执一份，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索赔的有效依据；

9.2 验收标准：货物完整无破损、数量无短缺、货物及外纸箱包装符合本合同第5条要求；

9.3 若甲方对货物（除质量问题外）有异议，应当自接收货物之日起【 5 】日内向乙方以书面形式提出，乙方应当自收到书面异议通知时【 3 】日内进行处理，提出解决方案。

9.4 乙方应当于解决方案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3 】日内进行补足、更换，由此产生的运费及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补足、更换后的货物或

经补齐的短缺部件到达指定交货地点的时间为该货物的实际交货日期,可作为甲方向乙方主张迟延履行违约金的依据;

9.5 甲方的验收不作为乙方货物内在质量合格的依据,乙方在质保期内仍需对货物的内在质量承担责任;

9.6 如双方验收人员对共同检验中的检验记录不能取得一致意见时,任何一方均可提请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进行检验,该检验结果为最终检验结果,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所产生的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10 保证

10.1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及国家【进口注册标准 JS20020058】标准(当货物为进口产品时适用),并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批签发报告;

10.2 甲方保证按期交付合同货物货款。

11 附随义务

11.1 甲乙双方基于本合同获取的相对方的资料、客户资源等商业信息均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除相对方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外,双方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披露或公开该等信息;

11.2 在货物使用期间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或甲方使用单位免费提供技术咨询、培训等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关宣传资料。

11.3 通知与送达义务

甲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郑州市农业南路 105 号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指定的送达地址为: 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 200 号 3 号楼

如须变更以上联系内容,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否则,相关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承担;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函件往来以及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需第三方(法院或仲裁机构)处理的,双方均认可第三方(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按照本条规定的联系地址向合同各方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地址变动导致无法送达的或拒收的,第三方无需公告送达;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其他责任由私自变更方或拒收方承担。

12 违约责任

12.1 若货物在运输途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 3 】日内补发与丢失、损坏的合同货物同等规格的货物;

12.2 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延误供货时间(包括乙方补货、换货发生延误的情形),每延误 1 天,甲方扣除延误货款合同价的【5】%。在延误地区发生的免疫针对传染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可向乙方索赔。

12.3 乙方应承担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数量短缺、货物破损的损失

赔偿；

12.4 因乙方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对外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此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12.5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处理因使用合同货物所引起的异常反应；

12.6 乙方应负责承担因其违约引起的其它损失赔偿；

12.7 若乙方自收到甲方索赔要求之日起7日内未能做出回复，该索赔要求将被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12.8 如乙方违约导致诉讼，乙方需支付甲方为该诉讼所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函担保费用及律师费等。

13 合同解除

13.1 乙方存在以下违约情形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1) 乙方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

(2) 乙方所交货物的合格率低于【95】%的。

13.2 甲方因乙方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额【 3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补足剩余损失。

14 不可抗力

14.1 如果甲、乙任何一方受到战争、严重的火灾、地震、台风、洪水以及其他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以传真方式通知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7日内，以挂号信方式将政府机关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后，受影响一方应以传真的方式及时通知另一方；

14.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14.3 甲、乙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90日，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合同。

15 争议解决

15.1 甲、乙双方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2 诉讼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履行。

16 合同效力及其它

16.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立即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90

河南吉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我公司承办的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废水处理及实验设备和疟疾检测试剂采购项目投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被确定为包3中标人。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中标内容

中标金额为 587600.00 元人民币，合同编号：2023-790-3。

二、合同签订信息

请贵方持本中标通知书速与采购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联系商谈合同内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时请携带：中标通知书、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单位的开户银行、帐号及开户名称。

三、合同付款信息

由采购方付款的，请中标人直接与采购方联系；属政府采购项目需财政部门付款的，请中标人持合同、货物验收单和发票到同级财政国库支付部门办理。

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组织招投标活动的支持！



附件二：《技术规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	技术参数
1	疟原检测 检测试剂	塑封， 每一 人份 独立 包装， 20 人 份/盒	检测方法：胶体金法
★2			规格：塑封，每一人份独立包装（均应含有酒精棉、裂解液、采血针、吸管、检测卡），20 人份/盒
3			检测样本：全血，检测量 5 微升
★4			检测类型：能同时检测人静脉全血中包括恶性疟原虫、间日疟原虫、卵形疟原虫、三日疟原虫在内的四种疟原虫。
★5			临床性能：与镜检金标准比：恶性疟原虫（虫体密度 > 100 原虫/微升）阳性检出率 > 98%，其余疟原虫（虫体密度 > 100 原虫/微升）阳性检出率 > 96%，阴性符合率 > 98%，整体符合率 > 98%
★6			阳性参考品符合率：100%
★7			阴性参考品符合率：100%
★8			交叉反应：与登革热病毒、甲型肝炎病毒、乙型肝炎病毒、丙型肝炎病毒、梅毒螺旋体、人免疫缺陷性病毒、乙型脑炎病毒、甲型流感病毒、乙型流感病毒、血吸虫、布鲁氏杆菌、巴贝斯虫、结核分枝杆菌等十三种阳性样本均无交叉反应。
★9			干扰反应，与四种类型产品不对本试剂产生干扰，具体如下： ① 1μg/mL 氯喹、1μg/mL 甲氟喹、1μg/mL 哌喹、1μg/mL 双氢青蒿素，不对本试剂产生干扰。 ② 2.5mg/mL 血红蛋白、3mg/mL 甘油三酯、0.15mg/mL 胆红素，不对本试剂产生干扰。 ③ 类风湿因子浓度 ≤ 300IU/mL，人抗鼠抗体浓度 ≤ 500IU/mL 时，不对本试剂产生干扰。 ④ 四乙酸乙二胺二钠、枸橼酸钠、肝素钠等常见抗凝剂不对本试剂产生干扰。
10			产品效期：产品有效期 24 个月（实际交货有效期 ≥ 22 个月）
11			保存条件：4-30℃ 避光干燥保存
*12			注册批准：我司所投产品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批准
★13			资质认证：生产企业通过国际 ISO9001、ISO13485 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含 6840 体外诊断）。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8. 售后服务计划

致：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我单位就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3-790、豫政采(2)20231429-3（填写编号、包段号）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承诺如下：

1.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次采购活动中，质保期限均为合同生效后2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1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检修，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24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2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设备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仪器备机服务，直到原设备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有我单位承担。原设备修复后的质保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机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3.1 维修单位名称：河南吉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售后服务地点：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200号3号楼10层3号.....联系人：王晓清

联系电话：18037457933·从事技术培训·方面技术服务2年以上，职称：业务经理

4. 安装及培训：

4.1 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

① 我公司负责在现场组织对系统的安装、调试和运行进行技术示范和业务指导；

② 我公司承诺按照采购文件和购销合同的规定按时、按质、按量向采购人配送成交产品，并提供全面、完善的服务，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为准。

③ 紧急用产品按采购人的要求送达，一般产品 48 小时内送达（保证合理的运输及储存方式）。

④ 运输费用（含保险金等）由我公司负担，寄达日期不得在周末，以防因无恰当保存条件而导致试剂质量问题。

4.2 我公司将组织由设备厂家认证的工程师5人，负责对所售设备的安装、调试；为

50

减少用户的操作错误概率，为用户培训至少2人的熟练工作人员，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

4.3 人员培训计划和方案：

① 免费人员培训、技术支持。

② 定期进行用户回访，并有专门的技术人员对所供产品定期进行维护保养，保证产品正常运转，及时处理用户意见。

③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响应，服务热线电话：180·3745·7933。

④ 培训方式：

我司承诺安排技术工程师开展培训工作，向采购人提供产品操作使用说明书，并对所有产品的概况、性能、特点、设计原理及操作方法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培训形式分为课程培训、现场培训、操作培训三种。验收前后，会对设备管理员及使用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保养及故障排除培训，使相关人员熟悉了解产品知识。验收前后，免费培训足够数量的人员，对设备管理员及使用人员进行系统操作、保养及故障排除培训，使相关人员熟悉了解产品知识，具体详见《培训计划及方案》。

⑤ 培训团队与培训内容保障：

我公司用户培训师是从售后服务管理师系统中选优的内部兼职教师，准入条件为在产品中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在本领域有一定的专业特长和突出业绩，能及时掌握领域内的前沿信息。培训师等级按照从低到高分培训师、高级培训师、首席培训师。专属部门负责培训师队伍的规划和建设，包括聘任、培养、使用、考核培训师并建立和维护培训师数据库。设立培训师聘任评审和考核委员会，对首次聘任、晋级聘任、续任的 3 类培训师聘任进行申报材料审查、试讲评审，以及在聘期结束后对其进行考核。对聘用的培训师给予资源倾斜，在学术交流选拔中给予加分，确保师资力量持续提高。

为了保证培训过程的体系化、标准化，建立培训保障数据库。数据库包括培训师数据库、培训教材库、培训考核题库以及产品库。数据库中的项目新增与更改应根据新增、变更准入条件进行不定期维护，以确保数据库中信息的完备性与准确性。用户培训过程实施环节各要素均出自保障数据库，根据需求的侧重点不同进行数据库要素的排列组合出库。

自上而下统筹不同培训实施阶段课程资源。培训归口管理部门识别培训人员准入条

件及培训特点，规划理论知识授课内容，根据授课内容在培训师库中匹配培训师。培训师接收到任务后，从基础理论知识、产品应用特点、使用注意事项等方面编写或从教材库中更新培训教材与教案，梳理知识点并同步编写或更新考核题库。按照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计划调度部门配合理论知识授课内容，整合实物资源，安排不同技术状态“眼见为实”的见习课程，进一步加深理论理解，作为“听、看、行”中必不可少的最后一环，由培训提供方与用户使用方共同规划配置与实施。

5.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免费物品或服务：质保期内故障免费更换维修；

6. 技术人员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联系电话
1	王晓清	项目负责人	会计	18037457933
2	徐录敏	技术工程师	护理学	
3	赵··慧	技术工程师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4	张··亚	售后人员	护理系	
5	丁志坚	验收人员	医学检验技术	

7. 在完成安装、调试、检测后，我公司承诺向用户提供检测报告、技术手册，提供中文版的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手册、产品合格证等）。验收的技术标准达到制造（生产）厂商标明的技术指标，个别不能测试的指标另作详细的文字说明。检测的标准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8.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产品均是全新合格设备。

9. 质保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无，全免；

10.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1.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投标人）：河南吉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2023年09月11日

82



营业执照

(副本)(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MA47DX175K

名称 河南吉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思国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9年09月1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200号3号楼10层3号

登记机关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09月19日



经营范围
 生物制品、安防产品、安防产品、医药、医疗器械、计算机
 硬件件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推广服务；安
 全防范工程，企业营销策划；会议会展服务，健
 康信息咨询；公共安全监测服务；环境分子分析
 检测、诊断技术；销售：医疗器械、安防设
 备，消防器材，通讯、摄像器材，实验设备，安
 全检查仪器，仪器仪表，电子产品，家用电器，通
 讯设备，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
 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告系统网址：<http://www.zm.gov.cn>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孙思国 (姓名) 系 河南吉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或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现委托 王晓清 (姓名) 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就 项目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废标处理及实验设备和疟疾检测试剂采购项目, 包号: 豫政采(2)20231429-3, 包名称: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废标处理及实验设备和疟疾检测试剂采购项目包3疟疾检测试剂 的投标, 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2023年09月1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填写具体日期)。

供应商 (投标人): 河南吉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代理人: 王晓清 _____ (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 郑州市二七区二七路200号3号楼10层3号

邮政编码: 450000

代理人联系电话: 18037457933, 037155022905

代理人电子邮箱: ly17329326592@qq.com

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或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面)



姓名 孙思圆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年9月16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金水路751号5号楼2单元5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37021219810916251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李沧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18-2036.02.18

姓名 王晓清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2001年1月29日
住址 河南省郑县安良镇水么湾村8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2520010129604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郑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7.02.27-2027.02.27



